2020年集美大学港澳台研究生招考体检承诺书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，以下有关疾病属于高校不宜录取的情况：

1、严重心脏病（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。

2、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，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。

3、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。

4、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；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
5、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。

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；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；

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等）、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；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本人确认既往病史中_____（有或无）以上所列病史，并承诺体检结论有以上病史者，学校可考虑不予录取或解除拟录取状态。

若有以上病史者，相关情况说明：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考生签字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